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段喜民	董事	出差	张智谋
赵明杰	董事	工作原因	柏青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本公司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联实业	指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浙江长金	指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第一大股东
酿酒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色枸杞	指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展房地产	指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管理人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年 12 月 8 日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银川中院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夜光庄园	指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1、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拟定宁东铁路为重组方，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 2012 年的利润来源于重组收益。虽然公司于 2012 年下半年恢复了葡萄酒销售业务，但由于公司葡萄酒业务停滞时间较长，经营环境变化较大，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广夏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GUANGXIA (YINCHUAN)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如有)	YG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虎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杰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电话	0951-3975696	
传真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合宁字第 178 号	——	——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11 月 01 日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41100000006886	宁税字 640107624900808, 宁国税字 649702624900808	62490080-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p>1994 年, 公司经营范围为: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p> <p>1996 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 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 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兼营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 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p> <p>1997 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 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 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兼营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p>1994. 01-1999. 09, 香港中昌国际有限公司;</p> <p>1999. 09-2002. 02, 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p> <p>2002. 03-2009. 06,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p> <p>2009. 07-2012. 01,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p> <p>2012. 01-至今,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 罗宗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3,764,942.97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403,723.95	-230,636,298.89		-91,541,3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1,981.48	-23,885,604.10		-91,462,7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89,340.43	3,971,941.62	-1,461.79	-2,689,52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	-0.336		-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	-0.336		-0.133
净资产收益率(%)	269.06	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287,538,480.44	106,982,143.95	168.77	124,514,96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809,014.26	-510,106,255.06		-279,469,956.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00	50,681.72	-78,085.25	
债务重组损益	221,958,704.88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682,681.37	-16,480,617.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89,65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50.48	-190,313,157.01	-598.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351,421.89			通过司法途径收回应收款并转回的坏帐准备、处置投资和超额亏损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02.26	-30.00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合计	366,925,705.43	-206,750,694.79	-78,653.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2年对于公司来说是一个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一年，2012年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成立，经过董事会和经营班子10个月的艰苦努力，财务状况发生根本性转变：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完成了股份让渡、资产拍卖、债务清偿工作，降低负债46,710.85万元；

2、债权清收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全面解决了2.91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收回现金及实物资产共计14,360.73万元；

3、主营业务得到恢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6.49万元，扭转了公司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的局面；

4、内部控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内部控制培训，规范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得到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76.49万元，比2011年增加376.49万元；营业利润14,356.29万元，比2011年的-4,093.49万元增长45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0.37万元，比2011年的-23,063.63万元增长258.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20万元，比2011年的-2,388.56万元减少亏损93.63%，基本每股收益0.533元，比2011年的-0.336元增长258.63%，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02元，比2011年的-0.035元减亏94.29%。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葡萄酒销售。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葡萄酒销售	销售量	3,764,942.97	0	-
	生产量	0	0	-
	库存量	22,171,588.82	0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葡萄酒销售量比上年增加，系公司下半年恢复葡萄酒业务所致；

②葡萄酒库存量比上年增加，系公司在诉酿酒公司往来欠款纠纷案中执行回的原酒、成

品酒及收回销售公司库存成品酒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85,216.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0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 1 名	542,256.00	14.40
第 2 名	391,605.61	10.40
第 3 名	387,253.00	10.29
第 4 名	307,692.00	8.17
第 5 名	256,410.00	6.81
合 计	1,885,216.61	50.07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葡萄酒		2,028,338.53	100%	0.00	-	-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葡萄酒		2,028,338.53	100%	0.00	-	-

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宁夏高院执行裁定，酿酒公司用 3500 吨原酒和 21000 箱成品酒抵顶欠付本公司的部分款项，公司对原酒和成品酒按抵顶价格计算成本。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4、费用

①销售费用为 53,438.57 元，比上年增加 53,438.57 元，系恢复葡萄酒销售业务所致；

②管理费用为 8,946,003.19 元，比上年 18,841,776.54 元降低 52.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重整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

③财务费用为 -983,616.30 元，比上年 249,738.62 元降低 492%，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存款利息；

④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5,222.44 元，比上年增加 65,222.44 元，系恢复葡萄酒销售业务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7,962.61	20,006,062.83	58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37,303.04	16,034,121.21	1,0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340.43	3,971,941.62	-1,46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549.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9.6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429.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58,089.02	3,971,941.38	6,394.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长 586.03%，系收回酿酒公司欠付本公司及销售公司的往来款项；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长 1,093.31%，系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向债务人清偿债务及支付办公费等管理费用所致；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幅为 1,461.79%，系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向债务人清偿债务及支付办公费等管理费用所致；

④“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系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处置 22 家长期投资

单位股权所得；

⑤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系公司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⑥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系公司收到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资金；

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系公司收到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资金；

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长6,394.51%，系公司收回酿酒公司欠款及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重整收益，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销售葡萄酒	3,764,942.97	2,028,338.53	46.13%	-	-	-
分产品						
葡萄酒类	3,764,942.97	2,028,338.53	46.13%	-	-	-
分地区						
国内	3,764,942.97	2,028,338.53	46.13%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262,223,635.74	91.2	4,265,546.72	3.99	87.21	1、收到拟定重组方宁东铁路支付的重组资金；2、收回酿酒公司欠款。
应收账款	173,197.89	0.06	124,827.71	0.12	-0.06	根据《重整计划》拍卖应收

						账款。
存货	22,171,588.82	7.71	4,935,574.18	4.61	3.1	收到酿酒公司抵债原酒和成品酒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1.64	-1.64	根据《重整计划》公开拍卖 22 家长期投资单位股权。
固定资产	1,664,885.85	0.58	257,027.02	0.24	0.34	收到酿酒公司抵债的住宅和车辆。
其他应收款	1,246,672.14	0.43	95,649,168.32	89.41	-88.98	1、收回酿酒公司部分欠款； 2、根据《重整计划》拍卖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58,500.00	0.02	0	0	0.02	预付葡萄酒仓储费。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长期借款			7,851,240.97	7.34	-7.34	根据《重整计划》公开拍卖 22 家长期投资单位股权。
预收帐款	10,799.97	0	6,175,185.63	5.77	-5.77	销售公司部分预收款转营业外收入。
应交税费	13,917,025.50	4.84	45,051,872.12	42.11	-37.27	处置公司欠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95,340,677.38	33.16	507,204,178.37	474.1	-440.94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3.88	0.08	2,269,017.28	2.12	-2.04	支付律师服务费。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6.14	24,982,256.07	23.35	-17.21	按照《重整计划》拍卖长期投资单位股权，减少对子公司开办费预计的损失。

五、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葡萄酒销售	1000 万元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000 万元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宁夏广夏制药厂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银川广夏旅行社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宁夏广夏万得(德)活性炭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宁夏大展(广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处置不良资产	公开拍卖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葡萄酒产业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随着国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葡萄酒的消费呈现持续、较快增长的趋势,其中中高档酒的消费尤其明显。宁夏贺兰山东麓是国际国内公认的酿酒葡萄最佳产区之一,宁夏地方政府十分重视葡萄产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葡萄和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进葡萄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吸引了张裕、王朝、长城等国内知名葡萄酒公司来宁夏投资建设原料基地,宁夏本地也涌现出许多颇具规模和知名度的酿酒企业、葡萄酒庄,葡萄酒的产业竞争日趋激烈。

(2) 公司的发展战略

葡萄酒素有“七分原料,三分工艺”之说,即葡萄原料的好坏是决定葡萄酒质量的关键和主要因素。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生长季节积温适中,降雨偏少,光照充足,温差较大,属于世界优质酿酒葡萄种植的“黄金地带”,适合生产多种类型及各种档次的葡萄酒,2004年,贺兰山东麓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委员会的“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认证。公司自1998年起从事酿酒葡萄种植、加工和销售,至今已有十多年,在业界和社会上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为公司继续发展酿酒葡萄产业提供了有力保障。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葡萄酒业务曾一度停滞。2012年7月,公司恢复葡萄酒业务,目前公司已根据葡萄酒专家品鉴结果对库存原酒进行了等级划分。同时,公司还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公司拥有的“广夏”牌商标进行了整体包装设计,在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广夏”牌葡萄酒将正式投放市场。

(3) 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使用计划

2013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经营所需资金全部用自有资金解决。

(4) 可能存在的风险

① 市场投入产出不确定风险

葡萄酒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产品,一方面张裕、长城、王朝等知名品牌占据了国内葡萄酒的大半市场,另一方面国外葡萄酒也在持续不断地涌入中国市场,包括宁夏地区,加上公司以前一直以原酒销售为主,缺乏成品酒销售渠道。这些因素势必导致公司在销售方面加大投入,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种类多、供应充足,消费者选择的空間很大,因而公司在销售方面的高投入与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和分析,准确进行产品和消费群体的定位,提高市场份额和销售利润。

② 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为解决公司葡萄酒原料供应,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宁东铁路达成意向,宁东铁路青铜峡树新林场8891亩葡萄基地所产葡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公司,以支持公司的葡萄酒产业。同时,公司还将与区内其他葡萄种植企业和加工企业密切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葡萄酒业务。

七、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董事会做专项说明如下：

2010年1月，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不抵债、无经营性资产为由向银川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批准了《重整计划》。2013年2月末，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拟定重组方宁东铁路按照《重整计划》向公司足额支付了32,000万元资金；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银川中院裁定的40,528.71万元债务已基本清偿完毕；对四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和22家长期投资单位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和追收债权，公司2012年末的总资产由年初的10,698.21万元增至28,753.8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6,222.36万元），总负债由年初的61,817.58万元降至15,106.73万元，净资产由年初-51,119.36万元增至13,647.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6.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40.37万元。

为彻底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经或正在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12年，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的同时，也在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与拟定重组方及相关各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磋商。2013年公司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争取早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2012年，公司在追收债权时，通过司法执行和协商从酿酒公司收回现金11,825万元、成品葡萄酒4.5万箱，原酒3500吨。2012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恢复葡萄酒销售业务，4个多月时间实现销售收入376.49万元，改变了公司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的局面。根据专家品鉴结果，公司对3500吨原酒进行了等级划分，并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对“广夏”牌商标进行了整体包装设计，在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的“广夏”牌葡萄酒将正式投放市场。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持大展房地产的股权于2012年9月28日公开拍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经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159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明确了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实际制订了《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365,403,723.95	0
2011 年	0	-230,636,298.89	0
2010 年	0	-91,541,389.1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0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2 年度公司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 192 人次，咨询内容主要为重整、重组进展情况、复牌事宜。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农业银行诉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债务转移纠纷案	7,496.67	否	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并经银川中院确认了15,350.08万元债权。	已执行完毕	2009年12月30日	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2009068号)
						2010年1月16日	重大诉讼公告(2010-003号)
						2011年6月11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2011-044号)
						2011年11月28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1-089号)
						2012年1月20日	管理人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2012-008号)
						2012年9月4日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065号)
						2012年9月26日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072号)
本公司诉酿酒公司欠款纠纷案	16,186.46	否	2012年12月16日,宁夏高院(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酿酒公司偿还本公司欠款10,508.57万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已执行完毕	2009年8月31日	重大诉讼公告(2009038号)
						2010年12月18日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0-048号)

			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2010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0-048号)
					2011年3月4日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1-031号)
					2011年5月26日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1-035)
					2012年9月26日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2012-072号)
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765.79	是	2009年12月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接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立即提起复议。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原告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未予确认。2011年10月,天津高院(2011)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2012年12月,原告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履行职责,依据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认其对本公司的合法债权(截止2006年5月16日债权数额为1765万元)。	2009年末,本公司已对该诉讼预计负债1,765.79万元。	2009年12月3日	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09-057号)
					2011年10月11日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2011-077号)
					2012年12月5日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093号)

金色枸杞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122.5	否	2009年4月,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金色枸杞欠款122.5万元。		已执行完毕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刘智华等房屋买卖纠纷案(12件)	403.58	否	2010年3月,银川市兴庆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大展房地产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偿还债务。		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12年9月,公司已将持有的大展房地产的股权公开拍卖。		

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酿酒公司	2009年以前	往来借款	10,508.57	0	10,508.57	0			
酿酒公司	2009年以前	往来借款	429.57		429.57	0			
酿酒公司	2009年及以前	往来借款	2,001.69		2,001.69	0			
酿酒公司	2009年	其他	16,194.83		16,194.83	0			
中联实业	2006年	往来借款	8.15		8.15	0			
合计			29,142.81	0	29,142.81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1、2012年6月,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收回浙江长金以股抵债获得的17,461,267股股份,相应冲减了以股抵债形成的对酿酒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1,336.38万元,剩余4,858.45万元其他应收款于2012年9月28日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公开拍卖,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16,194.83万元;</p> <p>2、2012年9月28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包括大展房地产公司在内的22家长期投资单位的股权和应收帐款、其他应收帐款进行了公开拍卖,</p>								

	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 429.57 万元； 3、2012 年 11 月，酿酒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销售公司 1000 万元款项，另根据公司与销售公司、酿酒公司、夜光庄园达成的四方协议，公司将欠付夜光庄园的 995 万元款项与酿酒公司欠付销售公司的 900 万元款项进行冲抵，剩余 101.69 万元予以核销。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10年1月18日，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知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受理了北京九知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0年9月18日，公司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开始进行债权申报工作。

2010年11月9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指定北京九知行担任本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

2011年6月13日，公司管理人发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让渡其所持股份：浙江长金（或其受让人）让渡70%，其余股东持股数量50万股以上的部分让渡18%，50万股以下（含50万股）的部分让渡12%。全体股东共计让渡100,430,245股（其中，17,517,794股股份被质押，17,523,74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17,670,535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2011年6月29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出资人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未获通过。2011年7月20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第二次出资人会议，再次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未获通过。同日，银川中院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未获通过。

2011年11月22日，管理人向银川中法院申请依法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是：银广夏全体股东按比例让渡 100,430,245股股份给拟定重组方宁东铁路，其中：浙江长金（或其受让人）让渡70%，持股数量50万股以上的部分让渡18%，50万股以下（含50万股）的部分让渡12%。拟定重组方宁东铁路向银广夏提供约3.2亿元资金，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权等；同时，宁东铁路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按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每笔债权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清偿

比例为100%，每笔债权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0万元）清偿比例为70%，每笔债权1000万元以上部分清偿比例为50%。截止2012年1月18日，经管理人核实、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务共32笔，计405,287,069.45元。

2011年12月23日，全体股东按比例让渡的股份82,902,914股过户至“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重整专用帐户”）。浙江长金等5个股东账户共计17,527,33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等原因暂无法过户。2012年1月11日，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5个帐户的股份进行冻结。

2012年1月16日，依据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重整专用帐户中的82,902,914股股份过户至宁东铁路账户。宁东铁路亦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3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

2012年2月29日，管理人召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从即日起，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董事会执行。

2012年6月5日，经管理人申请，银川中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12年9月30日。

2012年6月13日，浙江长金让渡的17,461,267股股份划转至宁东铁路账户；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及银河证券、光大证券融资融券担保帐户中应让渡的58,939股股份已转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名下；9月27日，剩余7,125股让渡股份完成划转过户。报告期末，《重整计划》规定的让渡股份已全部完成划转过户，宁东铁路持有本公司100,430,245股份，占总股本的14.64%。

2012年9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委托宁夏汇德拍卖行对公司流动资产及22家投资单位的股权及或有债权打包进行公开拍卖，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1,280万元最高价竞得打包资产。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对银川中院裁定的债务进行了清偿。鉴于《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也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2013年2月末，银川中院向公司管理人送达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2家长期投资单位股权	20120928	1,280	0			审计和评估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2年09月22日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产拍卖的公告(2012-070)
												2012年10月10日	资产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075)

出售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银川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委托宁夏汇德拍卖行于2012年9月28日对公司四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和22家长期投资单位的股权打包进行公开拍卖。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2012年8月31日，本次拍卖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5,251,747.53元，已计提坏帐准备65,251,747.53元，净值0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5,815,847.0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1,518,796.55元，账面净值4,297,050.46元，2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价值合计161,110,293.1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9,360,293.16元，账面净值1,750,000.00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了评估，应收帐款评估值为0，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078.9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208.76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1,287.68万元。宁夏汇德拍卖行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将上述资产的拍卖起价确定为1200万元，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128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打包资产，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已到账。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东铁路	控股股东	租赁	房屋租赁	同地段办公楼市场租赁价格	35元/平方米·月(不含水电暖及物业费)	16.43	-	现金	45元/平方米·月(不含水电暖及物业费)		

宁东铁路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葡萄酒	市场价格	团购价	38.73	10.29	现金	—		
合计				--	--	55.1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不适用。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说明：2012年8月，宁东铁路与公司签订《免房租协议》，宁东铁路免收公司2012年房屋租赁费、水电暖及物业费。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经营性往来	否	1,673,815	0	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经营性往来	否	288,967	0	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18,483,868.3	0	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14,491,828.8	0	0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2,660.1	0	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4,900,179.32	0	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3,677,025.41	0	0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2,800,000	0	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1,936,022.3	0	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未并表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6,970,211.57	0	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595,569.5	0	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	非经营性往来	否	496,795.08	0	0

公司		方债权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384,023	0	0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104,692.75	0	1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非经营性往来	否	18,250	0	0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借款	是	81,480	0	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借款及其他	是	291,346,591.54	0	0	
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 *1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1,088,004.61	0	0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1	未并表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41,079,409.01	0	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未并表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2,500,000	0	0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1	未并表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447,920	0	0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1,673,606.21	0	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102,228	0	102,228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前二级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9,950,000	0	0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	前大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400,000	0	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526,546.34	0	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1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196,710	0	0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未并表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7,364,097.36	0	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700,000	0	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	未并表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1,101,864	0	0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	未并表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5,600,000	0	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	否	66,500	0	0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其他	否	10,000,000	0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 2012年9月28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报告期末,上述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p> <p>*2: 报告期末,浙江长金不再是关联方。</p> <p>*3: 2011年,本公司管理人向宁东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重整费用,2012年度,该笔借款作为宁东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的重组资金计入了资本公积项目。</p>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固原广夏*1		195	1997年02月03日	19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牛黄一基地*1		200	1998年09月23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牛黄一基地*1		200	1998年12月09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牛黄一基地*1		300	1998年12月18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海洋物产*1		375	2004年01月19日	37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葡萄酒 *2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 10月	否	是
葡萄酒*1		3,000	2003年12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葡萄酒*1		400	0199年04月30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是	是
葡萄酒*1		450	0199年09月22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葡萄酒*1		1,000	0199年09月0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葡萄酒*1		1,000	1999年08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葡萄酒*1		500	1999年01月2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葡萄酒*1		200	1999年05月0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是
葡萄酒*1		950	1998年07月24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 6月	是	是
葡萄酒*1		1,200	1998年12月29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5年 6月	是	是
葡萄酒*1		700	2000年12月17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5年	是	是
葡萄酒*1		600	2000年06月25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是
葡萄酒*1		1,000	2000年03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3,40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40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3,4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403.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3,40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403.63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p>*1: 2008 年 4 月末, 浙江长金与农业银行、公司、酿酒公司等签订《转债协议》, 浙江长金承接了酿酒公司等企业对农业银行的 17,817.72 万元债务 (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其中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债务为 16,194.83 万元, 酿酒公司为其中 5,550 万元债务提供了资产抵质押担保), 公司及酿酒公司等对转移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 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协议》, 该协议约定, 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本公司及原债务人酿酒公司等公司债务负担的补偿, 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根据上述两份协议约定,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中的 24,944,668 股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名下, 用以解除公司及酿酒公司等公司的债务负担。由于浙江长金未能按《转债协议》约定向农业银行支付剩余款项或将所获股份质押给农业银行, 2010 年 1 月 15 日, 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p>				

	<p>公司等诉至宁夏高院。2011年6月9日,宁夏高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对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追偿。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并经银川中院裁定确认了15,350.08万元债权。报告期内,经农业银行申请,宁夏高院对酿酒公司抵押给农业银行的土地和机器设备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所得价款偿还了农业银行部分债务,公司对农业银行的债务因此减少4,583.68万元。2012年9月,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清偿了农业银行剩余10,766.41万元债务,并将公司将浙江长金的追索权连同其他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公司的此项担保即告完结。</p> <p>*2: 1998年12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3403.65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p>
--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p>	2006年06月22日	——	已履行,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p>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2012年01月19日	——	正在履行中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2012 年 0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p>	2012 年 0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p> <p>宁东铁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2012 年 0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	——	第一项承诺未履行。

		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浙江长金未履行其第一项承诺。报告期内,浙江长金持有的7,483,401股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公开变卖,被宁夏担保集团公司购得;按照《重整计划》,浙江长金应让渡的17,461,267股股份已划转至宁东铁路;报告期末浙江长金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宁东铁路的承诺正在履行中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斌 罗宗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13年4月2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通过执行《重整计划》、追收债权，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停滞时间较长，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一些困难。2013年，董事会除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外，还针对目前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订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和计划，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密切关注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尽自己所能为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帮助和支持。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尽快解决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以切实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12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13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日，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十一、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酿酒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投资权益200万元偿还了欠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的部分往来款项。同时，公司与销售公司、酿酒公司、夜光庄园签署四方协议：将销售公司应收酿酒公司的900万元款项与夜光庄园应收本公司的995万元款项进行了冲抵（详见2012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子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493,192	3.86						26,493,192	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44,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						686,133,99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65,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5,44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100,430,245	17,670,535	82,759,710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7,483,401	7,483,401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0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0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0	2,682,126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0	2,438,57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0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0	1,834,00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0	0	1,803,496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0	1,678,2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9,71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9,7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682,126					
孟文才	2,4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70					
周茜如	2,105,785	人民币普通股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03,496					
傅德毅	1,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20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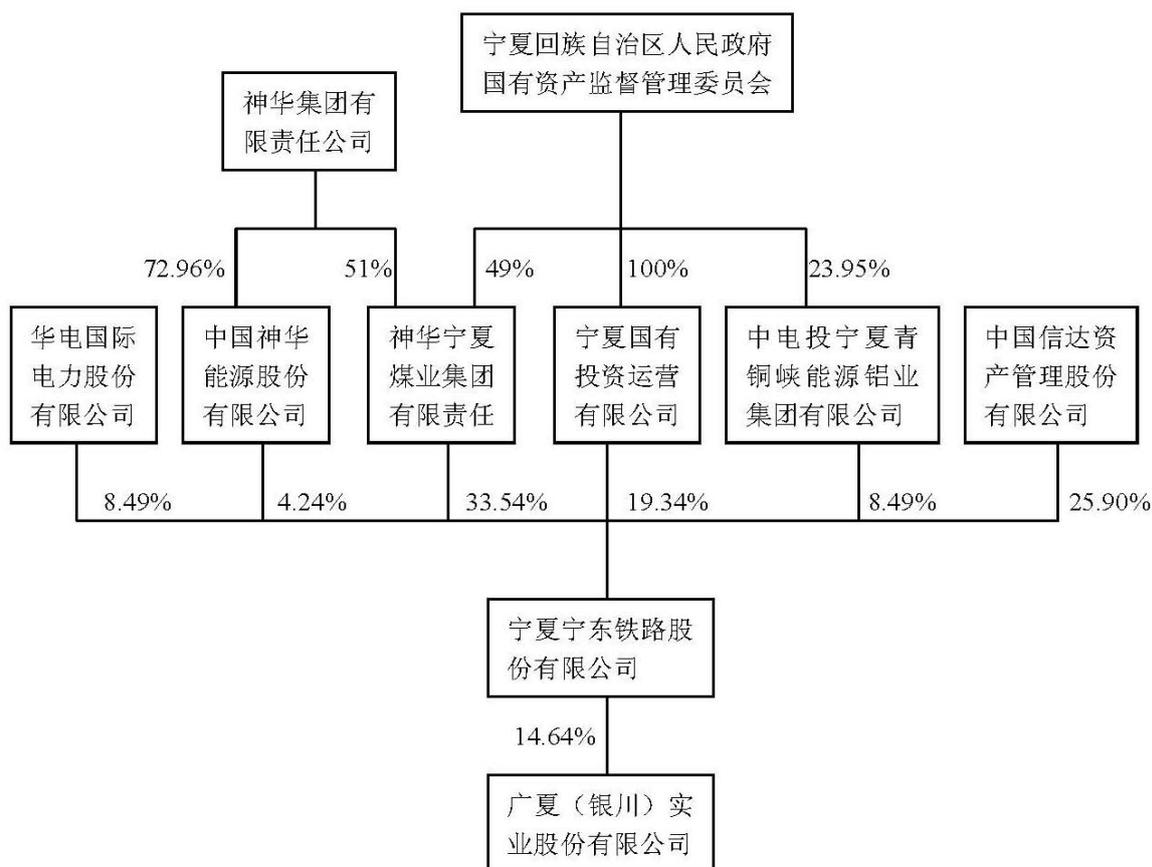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鲍金全	2008年 05月30 日	71501954-9	3,533,368,080元	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住宿餐饮。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h战略等	<p>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一个集煤炭、电力、煤化工及公共设施开发于一体的大型多元化工业基地。2006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被列为国家13个重点发展的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2008年，国务院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列为国家级大型煤炭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宁东铁路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的铁路运输企业，是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基地内各企业的生产、建设的主要运输任务。目前，宁东铁路正线铁路全长309.4公里，现有内燃机车17台（其中公司10台、租用7台），轨道车2台，自备敞车359辆，KM70车157辆，具备内燃机车辅修能力和车辆段修能力。按照“紧跟项目、设计先行、适度超前、服务用户”的原则，宁东铁路着力打造地方铁路知名品牌，保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努力建成西北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铁路运输企业。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加快对既有路网的技术改造和枢纽站区建设进度，提高既有线通过能力，适时开展电气化铁路改造。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发展和铁路建设规划，到2020年在现有铁路线的基础上，宁东铁路将逐步发展形成以古窑子站和鸳鸯湖站为中心，铁路将贯穿整个灵武、鸳鸯湖、横城、马家滩、萌城、积家井、太阳山等矿区和化工基地，向东与太中银铁路银川联络线、向南与太中银铁路正线、向北与三新铁路、向西与包兰铁路接轨，形成具备四个出口、铁路运营总长度超过500公里、总资产达百亿元的宁夏地方铁路网络，年运输能力将超过1亿吨，全面发挥宁夏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物流大动脉的重要作用。</p> <p>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东铁路资产总额509,256万元，负债总额93,304万元，净资产415,85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82,673万元，净利润31,5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38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11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579万元。</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月16日，根据银川中院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全体股东依照《重整计划》让渡的股份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浙江长金变更为宁东铁路。详见2012年1月17日、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东铁路股权结构如下：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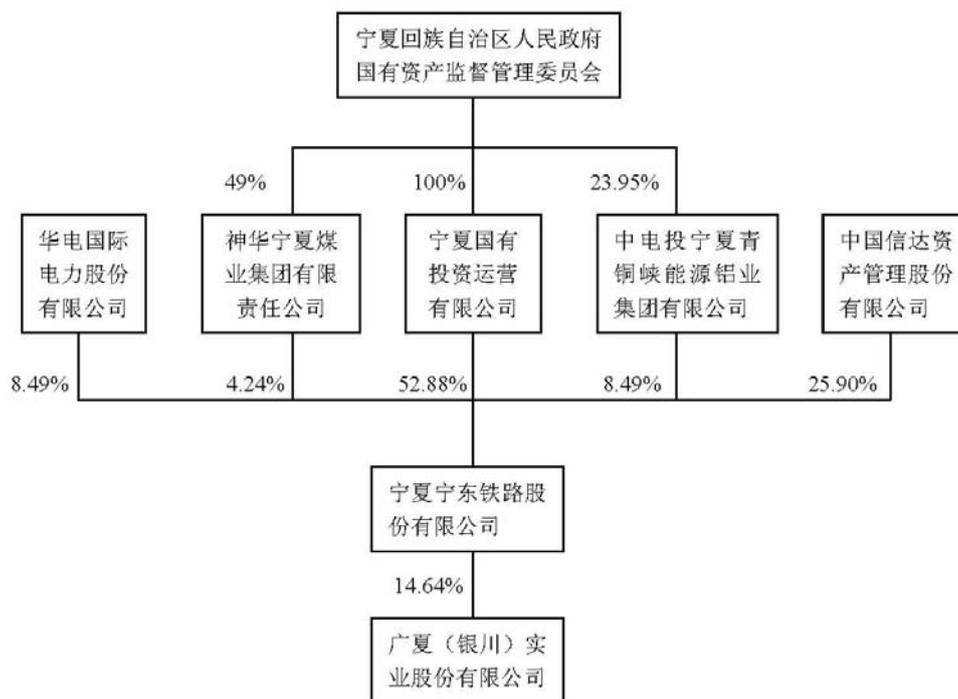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职能
自治区国资委	黄宗信	2004年01月18日	—	—	自治区国资委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国资监

					管工作。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东铁路。根据宁东铁路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的股权转让给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受让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东铁路的股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中，待其完成后，宁东铁路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详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本方框图根据宁东铁路股权变更后的情况绘制。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孟虎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0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134,400	0	134,400	0
鲍金全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柏青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段喜民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张智谋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赵明杰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袁晓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刘彬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刘贵斌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汪继宏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冯家海	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2年02月29日	2012年08月31日	0	0	0	0
薛小梅	副总裁	现任	女	50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张萍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2年02月29日	2015年02月28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34,400	0	134,40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孟虎	董事长 总裁	2007年任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2009年任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4月-2012年2月任宁东铁路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2月任宁东铁路纪委书记, 2012年10月任宁东铁路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2年2月29日起, 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鲍金全	董 事	2007年任中国神华货车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012年10月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宁东铁路董事长，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柏 青	董 事	2007年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宁东铁路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段喜民	董 事	2007年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处长，2010年至今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任宁东铁路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赵明杰	董 事	2007年起任宁夏青铜峡铝厂建设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异地改造项目部指挥长，2010年至今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副总经理，任宁东铁路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张智谋	董 事	2007年起任宁夏银监局二处副监管调研员，宁夏中卫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潘忠宇	独立董事	2007年至今任宁夏大学政法学院书记、院长、教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晓玲	独立董事	2007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全国经济管理与数学学会常务理事，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	独立董事	2007年起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任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2007年任宁夏自治区国资委正处级监事，2008年至今任宁东铁路监事会主席，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 彬	监 事	2007年起历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财务分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副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宁东铁路审计室副主任，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
刘贵斌	监 事	2007年起历任宁夏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行长，大业信托投资公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监事，现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
汪继宏	副总裁	2007年任宁夏国资委处长，2008年5月任宁东铁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薛小梅	副总裁	2007年起任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张 萍	财务总监	2007年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宁东铁路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任宁东铁路审计室主任，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2007年起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务段长、安监处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20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孟虎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28日		是
		副董事长	2012年10月10日		
鲍金全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5月30日	2012年10月22日	否
柏青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年05月30日		是
段喜民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4月20日		否
赵明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8月25日		否
张智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高级经理	2011年09月01日		是
辛万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05月30日		是
刘彬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室副主任	2012年02月2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鲍金全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06月0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
段喜民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01月15日		是
赵明杰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09月29日		是
张文君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0年04月01日		是
张文君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4月28日	2014年04月27日	是
袁晓玲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	教授	2005年05月23日		是
袁晓玲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6月25日	2013年06月25日	是
潘忠宇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	院长	2007年07月01日		是
潘忠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	是

				月 22 日	
刘贵斌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参照西部地区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40000元/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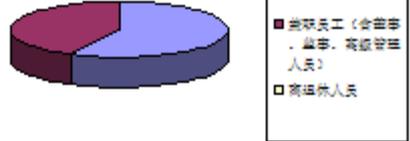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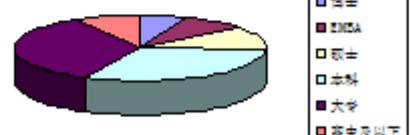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孟虎	董事长; 总裁	男	50	现任	-	29.21	29.21
鲍金全	董事	男	56	现任	-	-	-
柏青	董事	男	54	现任	-	37.70	37.70
段喜民	董事	男	45	现任	-	-	-
张智谋	董事	男	48	现任	-	21.26	21.26
赵明杰	董事	男	48	现任	-	-	-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3.33	-	3.33
袁晓玲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3.33	-	3.33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3.33	-	3.33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	34.20	34.20
刘彬	监事	男	43	现任	-	21.25	21.25
刘贵斌	监事	男	44	现任	-	-	-
汪继宏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	34.22	34.22
冯家海	副总裁	男	39	离任	4.59	-	4.59
薛小梅	副总裁	女	50	现任	7.58	-	7.58
张萍	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0	24.85	24.85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0	25.66	25.66
合计	--	--	--	--	22.16	228.35	250.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关湖	董事局主席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冯家海	董事、总裁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张晓泮	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蒋福弟	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朱晓燕	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李书有	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于富生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杨益军	独立董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凌纯鸣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马国庆	监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李晓明	监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梁胜权	监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单河	监事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王东	副总裁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禹万明	副总裁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孔军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朱援朝	董事局主席顾问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紫小平	董事局秘书	离职	2012年02月29日	任期届满。
冯家海	副总裁	离职	2012年08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情况表（含子公司）			
	数量	比例	
合同制员工	20	57.14%	
兼职员工（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42.86%	
离退休人员	0	0.00%	
合计	35	100.00%	
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数量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4	68.57%	
生产技术人员	0	0.00%	
销售人员	6	17.14%	
财务人员	5	14.29%	
合计	35	100.00%	
教育程度			
学历	数量	比例	
博士	2	5.71%	
EMBA	3	8.57%	
硕士	4	11.43%	
本科	11	31.43%	
大专	12	34.29%	
高中及以下	3	8.57%	
合计	35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有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制订岗位职责和职位的说明书，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使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披露条件的会议决议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118号），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进行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实际制订了《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孟虎为组长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内部控制规范等知识的培训，对《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和2010年4月18日制订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范围及内幕信息的使用、登记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编制和重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报备。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受到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15 日	1、《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预案》	审议通过	2012 年 05 月 16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036 号）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01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2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009 号）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29 日	1、关于选举张智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孟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柏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赵明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段喜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鲍金全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张文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袁晓玲为公	审议通过	2012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017 号）

		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潘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刘贵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辛万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17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通过	2012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060 号）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文君	7	7	0		0	否
袁晓玲	7	6	0	1	0	否
潘忠宇	7	6	0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12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同意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开展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12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2011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2011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沟通，并交换了意见。

2012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初审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重大事项、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012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

同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将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12年2月29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建议》，建议将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年40000元人民币。该建议得到董事会采纳，已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4、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1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孟虎董事长《关于提名王清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进行审议，通过对王清杰先生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清杰先生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王清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独立。

(一)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经营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

(二)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资产。

(三) 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 公司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与主要股东分开。

(四) 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管理机构,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 财务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 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同业竞争情况

2012年8月24日, 宁东铁路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得8891.48亩葡萄种植基地和葡萄酒生产设备。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宁东铁路与公司达成意向, 宁东铁路葡萄种植基地收获的葡萄按照市场价格优先供应给公司, 不做进一步的加工和销售。根据宁东铁路2012年1月19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宁东铁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解决这一问题, 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有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章程》，公司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管理部门进行适时调整，制订了各职位的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使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三个层面。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孟虎为组长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下设“内控建设工作组”和“内控评价工作组”。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交所和宁夏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内部控制规范等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全体员工进行内部控制和业务知识培训，培养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同时，公司对已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公司发展变化情况，对《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设置审计部，配备有专职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因公司业务自 2009 年起停滞，审计部门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
- 2、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企业发展战略顺利实现；
- 4、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企业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5、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等规定建立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法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正在逐步加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科学合理提供了保证。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的内容及确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和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依照财政部办公厅和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公司 2012 年度未进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根据自我评价分析，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 2、由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的经营范围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具体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尚需完善； 3、尚未建立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4、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的内容、责任人、差错性质认定、差错责任追究方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希会审字(2013)1192 号

审计报告正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Ltd.

希会审字(2013)1192号

审 计 报 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夏实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夏实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1)”所述，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夏实业公司累计亏损 1,569,409,715.49 元，生产经营压力较大，广夏实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广夏实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宗礼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 西安市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223,635.74	4,265,546.7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197.89	124,827.71
预付款项	58,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6,672.14	95,649,16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71,588.82	4,935,57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5,873,594.59	104,975,11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4,885.85	257,027.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885.85	2,007,027.02
资产总计	287,538,480.44	106,982,14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808,850.17	23,322,247.85
预收款项	10,799.97	6,175,18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05.37	1,319,758.16
应交税费	13,917,025.50	45,051,872.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340,677.38	507,204,17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3.88	2,269,017.28
流动负债合计	133,409,372.27	585,342,2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51,240.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7,898.00	32,833,497.04
负债合计	151,067,270.27	618,175,75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9,409,715.49	-1,940,874,579.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09,014.26	-510,106,255.06
少数股东权益	662,195.91	-1,087,35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471,210.17	-511,193,61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538,480.44	106,982,143.95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273,078.06	4,008,34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984.20	
预付款项	58,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481.32	88,028,102.43
存货	22,039,57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088,618.33	92,036,44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8,703.14	7,198,70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9,650.07	73,99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8,353.21	7,272,694.87
资产总计	284,106,971.54	99,309,13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36,121.09	21,416,181.09
预收款项	10,799.97	1,075,698.20
应付职工薪酬	1,036,391.11	1,203,495.51
应交税费	14,207,205.38	43,241,039.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819,006.90	510,600,80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713.88	2,269,017.28
流动负债合计	142,830,238.33	579,806,23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7,898.00	24,982,256.07
负债合计	160,488,136.33	604,788,49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1,599,894.54	-1,936,247,676.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18,835.21	-505,479,3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106,971.54	99,309,139.80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4,942.97	0.00
其中：营业收入	3,764,942.97	0.0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702,974.78	40,934,868.79
其中：营业成本	2,028,338.53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22.44	
销售费用	53,438.57	
管理费用	8,946,003.19	18,841,776.54
财务费用	-983,616.30	249,738.62
资产减值损失	-142,812,361.21	21,843,35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4,99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62,914.10	-40,934,868.79
加：营业外收入	221,958,864.88	22,748,964.85
减：营业外支出	91,550.48	213,011,4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430,228.50	-231,197,344.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30,228.50	-231,197,344.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403,723.95	-230,636,298.89
少数股东损益	26,504.55	-561,045.1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3	-0.3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3	-0.3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5,430,228.50	-231,197,34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403,723.95	-230,636,29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04.55	-561,045.19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99,905.97	0.00
减：营业成本	1,120,938.13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69,787.43	18,713,194.96
财务费用	-1,174,285.14	-4,751.05
资产减值损失	-138,338,686.36	23,232,90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795.0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16,947.00	-41,941,350.56
加：营业外收入	221,579,443.22	22,698,283.13
减：营业外支出	48,607.99	213,011,44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647,782.23	-232,254,507.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47,782.23	-232,254,507.5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647,782.23	-232,254,507.57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0,83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57,125.20	20,006,0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7,962.61	20,006,06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46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174.33	2,431,07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23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31,426.53	13,603,0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37,303.04	16,034,1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340.43	3,971,94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149.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54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42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58,089.02	3,971,94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546.72	293,60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23,635.74	4,265,546.72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21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6,710.65	20,005,0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59,926.04	20,005,0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36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426.81	2,431,07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6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86,655.26	13,602,8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44,014.81	16,033,9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4,088.77	3,971,07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149.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14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2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64,735.56	3,971,0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342.50	37,26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73,078.06	4,008,342.50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40,874,579.74		-1,087,357.44	-511,193,61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40,874,579.74		-1,087,357.44	-511,193,61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450,405.07					371,464,864.25		1,749,553.35	647,664,822.67
（一）净利润							365,403,723.95		26,504.55	365,430,22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403,723.95		26,504.55	365,430,228.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450,405.07								274,450,405.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4,450,405.07								274,450,405.0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6,061,140.30		1,723,048.80	7,784,189.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9,409,715.49		662,195.91	136,471,210.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一）净利润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636,298.89		-561,045.19	-231,197,34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40,874,579.74		-1,087,357.44	-511,193,612.50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450,405.07					354,647,782.23	629,098,187.30
（一）净利润							354,647,782.23	354,647,78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647,782.23	354,647,782.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450,405.07						274,450,405.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4,450,405.07						274,450,405.0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599,894.54	123,618,835.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一）净利润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254,507.57	-232,254,50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936,247,676.77	-505,479,352.09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号文和1993年1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44,000,000股;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64000012019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00021200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年12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81,126,370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2010年3月2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1100000006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永久。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组方。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

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区别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A、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C、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当期损益。

③ 除企业合并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被投资时被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公司在计算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上述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5-14	5-10	19-6.43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6-10	5-10	9-15.83%
其他设备	6-10	5-10	9-15.8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 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 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 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 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 按估计价值记账, 待确定实际价值后, 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15、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摊销。

-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① 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② 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③ 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征增值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工业	2000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00.00		85%	85%	是	662,195.91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商业	1000	酒类、食品、枸杞等产品的销售。	1,000.00		8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1：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另15%的股权系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持有。根据本公司与酿酒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签订的《抵账协议》规定，双方对持有对方控股公司的小股份以零价格互转。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故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注2：直接持股比例80%、间接持股比例20%，故表决权比例为1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公司1家，即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房地产公司），原因为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拍卖了持有的大展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拍卖了持有的大展房地产公司股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0,887.46	--	--	972.89
人民币	--	--	10,887.46	--	--	972.89
银行存款：	--	--	262,212,748.28	--	--	4,264,573.83
人民币	--	--	262,212,748.28	--	--	4,264,573.83
人民币	--	--	262,212,743.63	--	--	4,264,569.17
美元	0.74	6.29%	4.65	0.74	6.3009%	4.66
合计	--	--	262,223,635.74	--	--	4,265,546.7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不适用。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73,962.91	100%	2,700,765.02	93.97%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3.82%
组合小计	2,873,962.91	100%	2,700,765.02	93.97%	68,078,677.89	100%	67,953,850.18	99.82%
合计	2,873,962.91	--	2,700,765.02	--	68,078,677.89	--	67,953,850.1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141,036.01	4.91%	7,051.80			
2至3年				106,520.08	0.16%	26,630.02
3至4年	78,427.36	2.73%	39,213.68	89,875.31	0.13%	44,937.66
5年以上	2,654,499.54	92.36%	2,654,499.54	67,882,282.50	99.71%	67,882,282.50
合计	2,873,962.91	--	2,700,765.02	68,078,677.89	--	67,953,850.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泉州贺兰山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995,717.54	四年以上	34.65%
北京中凯创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337,148.00	四年以上	11.73%
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288,967.00	四年以上	10.05%
宁夏杞元堂养生保健品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41,036.00	一年以内	4.91%
魏运祥	往来单位	122,000.00	四年以上	4.25%
合计	--	1,884,868.54	--	65.5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2.93%	80,974,126.26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55,804.76	100%	3,709,132.62	74.84%	329,865,251.39	67.07%	315,190,209.32	95.55%
组合小计	4,955,804.76	100%	3,709,132.62	74.84%	329,865,251.39	67.07%	315,190,209.32	95.55%
合计	4,955,804.76	--	3,709,132.62	--	491,813,503.90	--	396,164,335.5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400,368.18	8.08%	20,018.41	864,226.32	0.26%	43,211.32
1 至 2 年	641,593.26	12.95%	64,159.33	2,503.60	0.01%	250.36
2 至 3 年	2,503.60	0.05%	625.90	9,289,462.97	2.82%	2,862,384.12
3 年以上	574,021.48	11.58%	287,010.74	14,849,389.97	4.5%	7,424,694.99
3 至 4 年	3,337,318.24	67.34%	3,337,318.24	304,859,668.53	92.41%	304,859,668.53
合计	4,955,804.76	--	3,709,132.62	329,865,251.39	--	315,190,209.3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酿酒公司欠款	见注 1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32,389,650.51	113,363,776.76
酿酒公司欠款	根据法院判决 注 2	账龄分析法计提	104,282,176.51	105,085,724.51
酿酒公司欠款	协议收回 注 3	账龄分析法计提	6,974,249.03	19,000,000.00
合计			143,646,076.05	237,449,501.27

注 1：根据《重整计划》规定，2012 年 6 月 13 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7,461,267 股股份让渡划转至宁东公司账户，本公司冲减了资本公积 45,549,594.93 元、营业外收入 67,814,181.83 元和应收酿酒公司款项 161,948,252.51 元的 70%即 113,363,776.76 元，同时转回该笔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32,389,650.51 元（应收酿酒公司款项余额 161,948,252.51 元的 30%即 48,584,475.75 元已公开拍卖。）

注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宁高法执字第 6-3 号”、本公司与酿酒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顶账协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宁高法执字第 6-5 号”《执行裁定书》规定，本公司因此笔债权共收回价值约 13,352.60 万元的资产（其中：银行存款 10,815.40 万元、车辆 11.00 万元、房产 135.00 万元、葡萄瓶装酒 151.20 万元、葡萄原装酒 2,240.00 万元），对应冲回以前年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应收酿酒公司的欠付通过签订协议顶账转回 9,000,000.00 元，收回现金 10,000,000.00 元，并根据协议规定，将无法收回的部分 1,016,864.52 元从坏账准备中核销，同时转回该笔款项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6,974,249.03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酿酒公司欠款	往来欠款	2012 年 12 月 01 日	1,016,864.5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16,864.52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林科所	往来单位	1,400,000.00	四年以上	27.85%
曹学芸	往来单位	582,500.00	二年以内	11.59%
朱关湖	往来单位	400,000.00	一至二年	7.96%
唐山市冠华玻璃厂	往来单位	255,940.44	四年以上	5.09%
宁夏贺兰东麓葡萄酒业公司	往来单位	250,288.30	四年以上	4.98%
合计	--	2,888,728.74	--	57.47%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500.00	100%		
合计	58,500.00	--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不适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往来单位	58,500.00	2012-10-09	系下年度仓储费、取暖费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不适用。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2,171,588.82		22,171,588.82	0.00	0.00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301,536.27	301,536.27	
周转材料	1,009,927.25	1,009,927.25		1,691,279.51	1,691,279.51	
产成品				603,834.87	603,834.87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1,909,473.51	
开发产品				4,935,574.18		4,935,574.18
合计	23,483,052.34	1,311,463.52	22,171,588.82	9,441,698.34	4,506,124.16	4,935,574.1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603,834.87		325,107.09	278,727.78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周转材料	1,691,279.51		681,352.26		1,009,927.25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665,242.02	1,244,231.49	
合计	4,506,124.16		1,671,701.37	1,522,959.27	1,311,463.5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销售变现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	销售变现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销售变现	

存货的说明

本公司库存商品年末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收回酿酒公司顶账酒所形成
本公司开发产品本年减少是因为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179,538.83	-179,538.83							
宁夏大展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1%			300,000.00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			1,000,000.00		
合计	--	155,660,293.16	155,639,831.99	-154,339,831.99	1,300,000.00	--	--	--	1,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投资减少系本公司按《重整计划》拍卖了长期股权投资所致。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故未进行账务处理；本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酿酒公司签订《协议书》规定，酿酒公司同意将其享有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的贰佰万元投资权益转让给销售公司，但截止本报告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未进行账务处理。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7,031.72	1,528,619.65		1,425,347.32	3,560,30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0,500.00			1,390,500.00
机器设备	1,036,148.00			1,036,148.00	
运输工具	1,168,492.00	110,000.00			1,278,492.00
其他设备	1,252,391.72	28,119.65		389,199.32	891,312.0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6,059.26		49,493.45	1,354,079.95	1,411,472.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24.00		11,124.00
机器设备	984,340.60		23,273.08	984,340.60	
运输工具	587,741.20				611,014.28
其他设备	1,143,977.46		15,096.37	369,739.35	789,334.4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0,972.46	--			2,148,83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379,376.00
机器设备	51,807.40	--			
运输工具	580,750.80	--			183,532.28
其他设备	108,414.26	--			585,92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3,945.44	--			483,945.44
运输工具	483,945.44	--			483,945.44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027.02	--			1,664,885.85
其他设备		--			

本期折旧额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固定资产说明

- ①累计折旧本年增加49,493.45元全部系本年计提的折旧
 ②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顶账收回酿酒公司房产和车辆所致；
 ③本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导致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栽培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5,000.00			2,67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栽培技术	2,675,000.00			2,67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栽培技术	325,000.00			325,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栽培技术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 栽培技术				

本期摊销额 0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30,306.60	525,801,330.78
可抵扣亏损	351,107,440.13	4,692,056.79
合计	360,937,746.73	530,493,387.5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度	2,941,924.25	720,937.08	
2014 年度	550,351.45	2,941,924.25	
2015 年度	200,525.97	550,351.45	
2016 年度	278,318.04	200,525.97	

2017 年度	343,616,675.74	278,318.04	
合计	347,587,795.45	4,692,056.79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2,700,765.02	2,636,191.91
其他应收款	3,709,132.62	336,137,578.80
存货	1,311,463.52	4,506,124.16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181,712,490.47
固定资产	483,945.44	483,945.44
无形资产	325,000.00	325,000.00
可弥补经营亏损	351,107,440.13	4,692,056.79
小计	360,937,746.73	530,493,387.57
可抵扣差异项目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64,118,185.76	2,505,416.21	143,646,076.05	307,778,666.43	6,409,897.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06,124.16			1,522,959.27	1,311,463.52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889,831.99			152,589,831.99	1,30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945.44				483,945.44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				325,000.00
合计	623,323,087.35	2,505,416.21	143,646,076.05	461,891,457.69	9,830,306.60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本年减少额中的转回数主要是收回了往来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所致。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减少额中的转销数主要系按《重整计划》拍卖资产、核销减值准备所致。

1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19,940.00	
二至三年		559,068.38
三年以上	22,688,910.17	22,763,179.47
合计	22,808,850.17	23,322,247.85

12、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0,799.97	
二至三年		1,159,398.62
三年以上		5,015,787.01
合计	10,799.97	6,175,185.63

1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896.58	814,503.87	987,716.13	492,684.32
二、职工福利费		182,884.30	182,884.30	
三、社会保险费	52,243.84	222,162.07	223,541.61	50,864.30
其中：1、医疗保险	11,379.36	36,199.34		47,578.70
2、基本养老保险	35,371.60	154,074.20	186,160.20	3,285.60
3、失业保险费	3,524.80	23,749.80	27,274.60	
4、工伤保险费	835.20	3,388.50	4,223.70	
5、生育保险费	1,132.88	4,750.23	5,883.11	
四、住房公积金		62,799.16	62,799.16	
六、其他	601,617.74	19,135.40	52,996.39	567,756.75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合计	1,319,758.16	1,301,484.80	1,509,937.59	1,111,305.3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1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70,738.40	47,051.61
消费税		870,622.15
营业税		552,125.86
企业所得税	-1,016,706.94	27,319,110.75
个人所得税	15,981,712.73	16,025,06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72.22	141,300.49
教育费附加	19,102.37	53,779.50
其他税费	159,083.52	42,812.59
合计	13,917,025.50	45,051,872.1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3,811,562.52	207,578,308.74
一至二年	788.00	12,333,534.43
二至三年	4,894.08	13,593,267.74
三年以上	91,523,432.78	273,699,067.46
合计	95,340,677.38	507,204,178.37

1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7,657,898.00			17,657,898.00

其他	7,324,358.07		7,324,358.07	
合计	24,982,256.07		7,324,358.07	17,657,898.00

预计负债说明

(1) 预计负债减少的原因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宁夏广夏制药厂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但本公司估计其开始生产经营有相当困难，本公司对其已发生的开办费按原股权比例提取预计损失7,324,358.07元。2012年度，本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持有的宁夏广夏制药厂股权拍卖，不再承担相应损失，故冲回计提的预计损失。

(2)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的形成如下：

由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本公司于2009年度将预计损失17,657,898.00 元计入预计负债。

1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水电费、网费等	220,713.88	182,380.38
财务顾问费		420,000.00
律师服务费		1,666,636.90
合计	220,713.88	2,269,017.28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不适用。

1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851,240.97
合计		7,851,240.9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306,476.82	320,000,000.00	45,549,594.93	541,756,881.89
其他资本公积	475,578,690.95			475,578,690.95
合计	742,885,167.77	320,000,000.00	45,549,594.93	1,017,335,572.84

资本公积说明

(1) 资本公积的本年增加是因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至宁东公司名下，本公司将收到的宁东公司320,000,000.00元重组资金全部计入了资本公积所致。

(2) 资本公积的本年减少是因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收回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份，相应原路冲回原挂酿酒公司1.61亿元债权的70%时对应冲减原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70%所致。

2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合计	1,749,160.91			1,749,160.91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不适用。

2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40,874,579.7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0,874,579.7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403,723.95	--
加：其他增加	6,061,140.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9,409,715.4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64,942.97	
营业成本	2,028,338.53	0.0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葡萄酒	3,764,942.97	2,028,338.53		
合计	3,764,942.97	2,028,338.5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葡萄酒类	3,764,942.97	2,028,338.53		
合计	3,764,942.97	2,028,338.5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764,942.97	2,028,338.53		
合计	3,764,942.97	2,028,338.5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 1 名	542,256.00	14.4%
第 2 名	391,605.61	10.4%

第 3 名	387,253.00	10.29%
第 4 名	307,692.00	8.17%
第 5 名	256,410.00	6.81%
合计	1,885,216.61	50.07%

营业收入的说明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55.71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9,566.73		应交流转税的 3%
合计	65,222.4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2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费用	43,836.99	
运杂费	9,601.58	
合计	53,438.57	

2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事费	99,999.90	
办公及电话费	125,232.69	
业务费	99,587.00	
市内交通费	1,416.00	
汽车费用	172,190.16	96,315.50
差旅费	203,557.97	43,087.66
审计法律咨询费	828,037.74	
工资及附加费	1,285,331.07	1,512,928.71
折旧费	49,493.45	169,516.58
相关税费	149,650.12	
其他费用	248,825.72	539,310.85
重整费用		

其中：律师服务费	533,113.10	8,000,000.00
顾问费及证券费	3,400,000.00	5,319,435.10
评估费		700,000.00
审计费	400,000.00	1,600,000.00
税务代理及其他费用	1,349,568.27	861,182.14
合计	8,946,003.19	18,841,776.54

2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1,206.87	-6,062.83
减：利息收入	1,181,206.87	6,062.83
利息净支出	-989,690.83	249,291.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6,074.52	446.49
汇兑损失	0.01	0.24
合计	-983,616.30	249,738.62

2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4,795.09	
其他	6,000,201.26	
合计	7,094,996.35	

2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140,659.84	17,227,671.8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71,701.37	4,131,736.3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3,945.44
合计	-142,812,361.21	21,843,353.63

3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00	50,68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00	50,681.72	
债务重组利得	221,958,704.88	22,698,283.13	
合计	221,958,864.88	22,748,964.85	

3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213,011,440.14	
罚款支出	18,137.36		
其他支出	73,413.12		
合计	91,550.48	213,011,440.14	

营业外支出说明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33	0.533	-0.336	-0.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02	-0.002	-0.035	-0.035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公式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65,403,723.95	-230,636,29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1,521,981.48	-23,893,206.36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686,133,996	686,133,996
基本每股收益（I）	$P_1 \div S$	0.533	-0.336
基本每股收益（II）	$P_2 \div S$	-0.002	-0.035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65,403,723.95	-230,636,29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1,521,981.48	-23,893,206.36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686,133,996	686,133,996
稀释每股收益（I）	$P_1 \div S$	0.533	-0.336
稀释每股收益（II）	$P_2 \div S$	-0.002	-0.035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不适用。

3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3,018.49
收到往来款	133,754,106.71
合计	133,757,12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6,730,395.24
销售费用	9,601.58
手续费	6,074.52
支付的往来款	181,130,234.81
其他支出	55,120.38
合计	187,931,426.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重组资金	310,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5,430,228.50	-231,197,344.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812,361.21	21,843,35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93.45	169,51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00	-50,681.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516.04	255,354.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4,996.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1,58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01,977.81	-452,95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083,449.85	213,404,69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340.43	3,971,94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223,635.74	4,265,546.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5,546.72	293,60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58,089.02	3,971,941.38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75,149.11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75,149.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62,223,635.74	4,265,546.72

其中：库存现金	10,887.46	97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212,748.28	4,264,573.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23,635.74	4,265,546.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注1：本公司本年度根据《重整计划》拍卖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详见“五、6”所述。本公司根据处置资产的评估价值对处置价款12,800,000.00元进行了分配，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分配的处置价款为2,075,149.11元。

注2：处置时除子公司大展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已知外，其他子公司无财务资料查询，净资产不详，故无法填列。

3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未分配利润的“（七）其他”项金额形成详见“五、22”所述。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银川	鲍金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樊梅忠	工业	20,000,000.00	85%	85%	71506813-x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禹万明	商业	10,000,000.00	80%	100%	73596330-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67040897-X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重组方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东公司	葡萄酒销售	公允价值	387,253.00	10.5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东公司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2年03月10日	2013年03月10日	市价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2012年3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宁东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宁东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办公楼的办公用房共四间（共260平米）作为办公用房，租期一年，租金总额109,200.00元，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暖等费用55,120.00元。2012年8月，本公司与宁东公司签订了《免房租协议》，约定：为了支持本公司的重整工作，宁东铁路免去本公司2012年租赁其办公用房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水电暖等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3,815.00	
应收账款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88,967.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483,868.3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14,491,828.8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2,660.1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4,900,179.32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77,025.4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1,936,022.30	
其他应收款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6,970,211.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5,569.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6,795.08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384,023.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4,692.75	
其他应收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80.0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291,346,591.54	
合计		100,000.00		348,251,979.67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		1,088,004.61
其他应付款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41,079,409.0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447,920.00
其他应付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3,606.2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102,228.00	102,228.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9,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6,546.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196,710.00

其他应付款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64,097.3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101,86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102,228.00	82,796,885.53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09年8月，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北京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由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在2009年度确认了一项负债1,765.79万元，一直没有支付。2009年12月2日，本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3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复议申请。

2012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应诉通知书》并递交本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应诉。

截止本报告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新的判决。

2、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三）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酿酒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3、2009年7月27日，酿酒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本公司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酿酒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8月19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原告酿酒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酿酒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终字第1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2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管理人，酿酒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近期组织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再审。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诉讼事项

原告	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起诉要求	起诉金额
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补偿费	1,449,046.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3,097,226.74
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	本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偿还拖欠货款	803,135.20
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款及违约金	599,868.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	343,681.56
合计				6,292,959.44

由于没有取得上表中所列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故截止本报告日上表所列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不详。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管理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申请银川中院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2013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本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

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本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1）本公司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2）本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重整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基本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也进行了相应确认。

2、前述“五、15、（4）”所述的其他应付款中有在重整期间已申报确认、尚未支付的款项 2,032,694.76 元中的 350,000.00 元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支付。

3、截止本报告日，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

4、如前述“七、1”所述，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应诉，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1,036.00	100%	7,051.80	5%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组合小计	141,036.00	100%	7,051.80	5%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合计	141,036.00	--	7,051.80	--	65,251,747.53	--	65,251,747.5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41,036.00	100%	7,051.80			
4 至 5 年				65,251,747.53		65,251,747.53
合计	141,036.00	--	7,051.80	65,251,747.53	--	65,251,747.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杞元堂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41,036.00	一年以内	100%
合计	--	141,036.00	--	1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4.6%	80,974,126.26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6,642.73	100%	123,161.41	24.99%	306,058,803.87	65.4%	299,004,827.69	97.7%
组合小计	706,642.73	100%	123,161.41	24.99%	306,058,803.87	65.4%	299,004,827.69	97.7%
合计	706,642.73	--	123,161.41	--	468,007,056.38	--	379,978,953.9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84,786.73	54.45%	19,239.34	464,226.32	0.15%	23,211.32
1 至 2 年	241,593.26	34.19%	24,159.33	2,968.00	0%	296.80
2 至 3 年				6,170,637.34	2.02%	2,082,431.71
3 至 4 年	1,000.00	0.14%	500.00	5,044,168.71	1.65%	2,522,084.36
4 至 5 年	79,262.74	11.22%	79,262.74	294,376,803.50	96.18%	294,376,803.50
合计	777,892.23	--	123,161.41	306,058,803.87	--	299,004,827.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酿酒公司欠款	见注 1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32,389,650.51	113,363,776.76
酿酒公司欠款	根据法院判决 注 2	账龄分析法计提	104,282,176.51	105,085,724.51
合计	--	--	136,671,827.02	--

注 1：根据《重整计划》规定，2012 年 6 月 13 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7,461,267 股股份让渡划转至宁东公司账户，本公司冲减了资本公积 45,549,594.93 元、营业外收入 67,814,181.83 元和应收酿酒公司款项 161,948,252.51 元的 70%即 113,363,776.76 元，同时转回该笔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32,389,650.51 元(应收酿酒公司款项余额 161,948,252.51 元的 30%即 48,584,475.75 元已公开拍卖。)

注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宁高法执字第 6-3 号”、本公司与酿酒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顶账协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宁高法执字第 6-5 号”《执行裁定书》规定，本公司因此笔债权共收回价值约 13,352.60 万元的资产(其中：银行存款 10,815.40 万元、车辆 11.00 万元、房产 135.00 万元、葡萄酒瓶 151.20 万元、葡萄酒原酒 2,240.00 万元)，对应冲回以前年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	85%		13,547,695.0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	100%	直接持股比例80%，间接持股比例20%	6,003,601.78		
合计	--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61,110,293.16	25,000,000.00	--	--	--	19,551,296.86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99,905.97	
合计	2,299,905.97	
营业成本	1,120,938.13	0.0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葡萄酒	2,299,905.97	1,120,938.13		
合计	2,299,905.97	1,120,938.1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葡萄酒类	2,299,905.97	1,120,938.13		
合计	2,299,905.97	1,120,938.1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299,905.97	1,120,938.13		
合计	2,299,905.97	1,120,938.1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 1 名	542,256.00	14.74%
第 2 名	387,253.00	10.52%
第 3 名	307,692.00	8.36%
第 4 名	256,410.00	6.97%
第 5 名	120,000.00	3.26%
合计	1,613,611.00	43.85%

营业收入的说明：不适用。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4,795.09	
合计	1,094,795.09	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4,647,782.23	-232,254,50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338,686.36	23,232,90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66.44	44,29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795.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9,57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05,225.95	-457,43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395,207.19	213,405,8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4,088.77	3,971,076.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273,078.06	4,008,34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8,342.50	37,26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64,735.56	3,971,076.33

十三、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06%	0.533	0.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02	-0.002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 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2,223,635.74	4,265,546.72	257,958,089.02	6047.48	主要是收到重组资金3.1元和收回酿酒公司欠款，并偿还债务
其他应收款	1,246,672.14	95,649,168.32	94,402,496.18	98.70	收回和处置酿酒公司欠款所致
存货	22,171,588.82	4,935,574.18	17,236,014.64	349.22	收回酿酒公司顶账酒所致
应交税费	13,917,025.50	45,051,872.12	31,134,846.62	69.11	处置公司欠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95,340,677.38	507,204,178.37	411,863,500.99	81.20	按《重整计划》偿还债务所致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24,982,256.07	7,324,358.07	29.32	因长期投资处置，不再承担子公司损失，预计负债转回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742,885,167.77	274,450,405.07	36.94	重组资金3.2亿元转入和处置酿酒公司欠款冲减资本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142,813,214.52	21,843,353.63	164,656,568.15	753.81	收回和处置酿酒公司欠款转回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221,958,864.88	22,748,964.85	199,209,900.03	875.69	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
营业外支出	91,550.48	213,011,440.14	212,919,889.66	99.96	上年法院判决增加营业外支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